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儷今

電話：7995678 #3035

電子信箱：s488072396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5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補充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4年2月11日本局114年第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法制科員(皆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0227



11470175500